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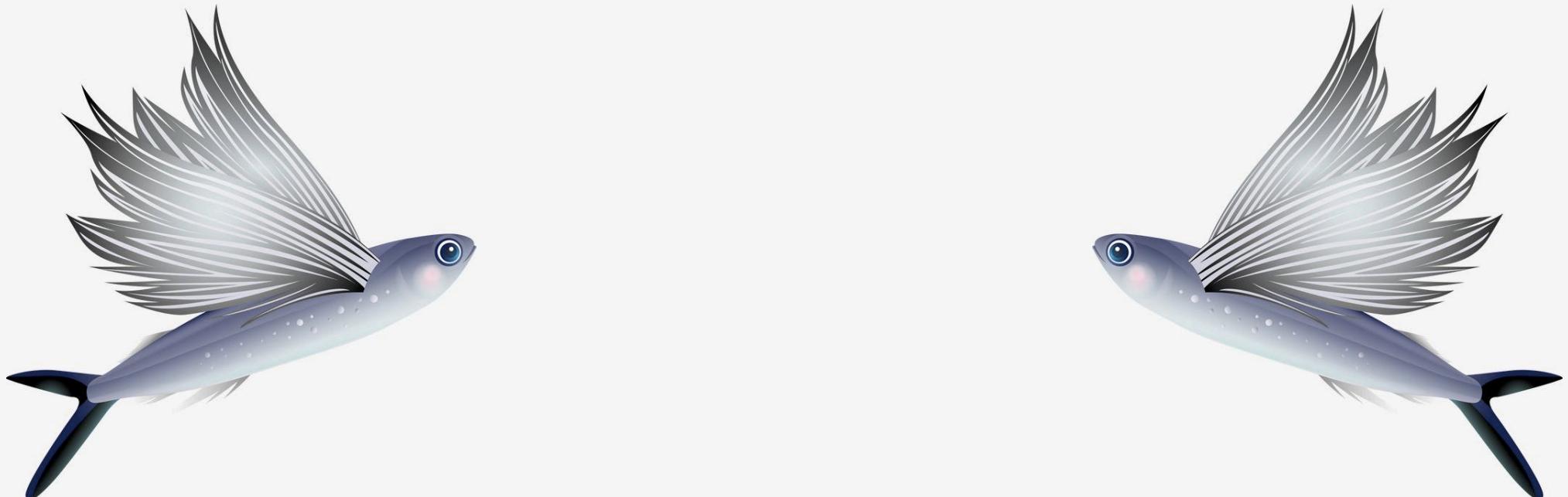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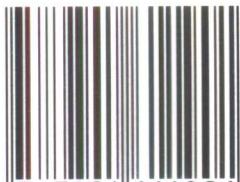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益民 侯笑宇 封面设计\温京博

ISBN 7-80161-190-X



9 787801 611901 >

ISBN7-80161-190-X/D · 190

定价：22.00元

财
债
责
任
若
干
问
题
的
解
释
理
与
适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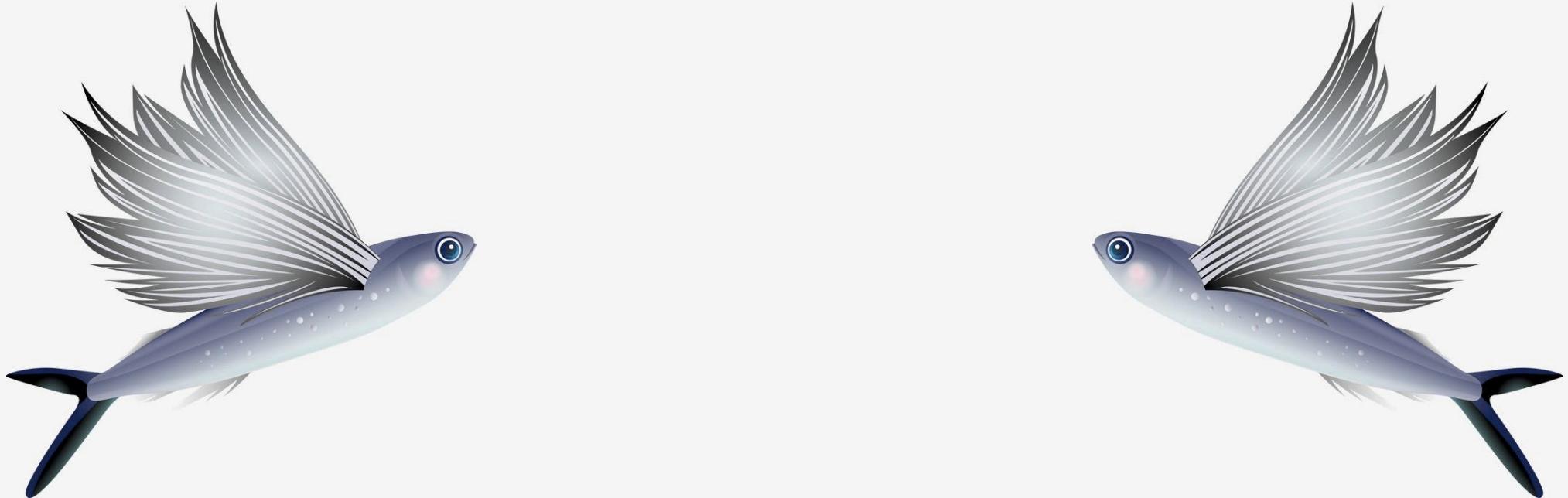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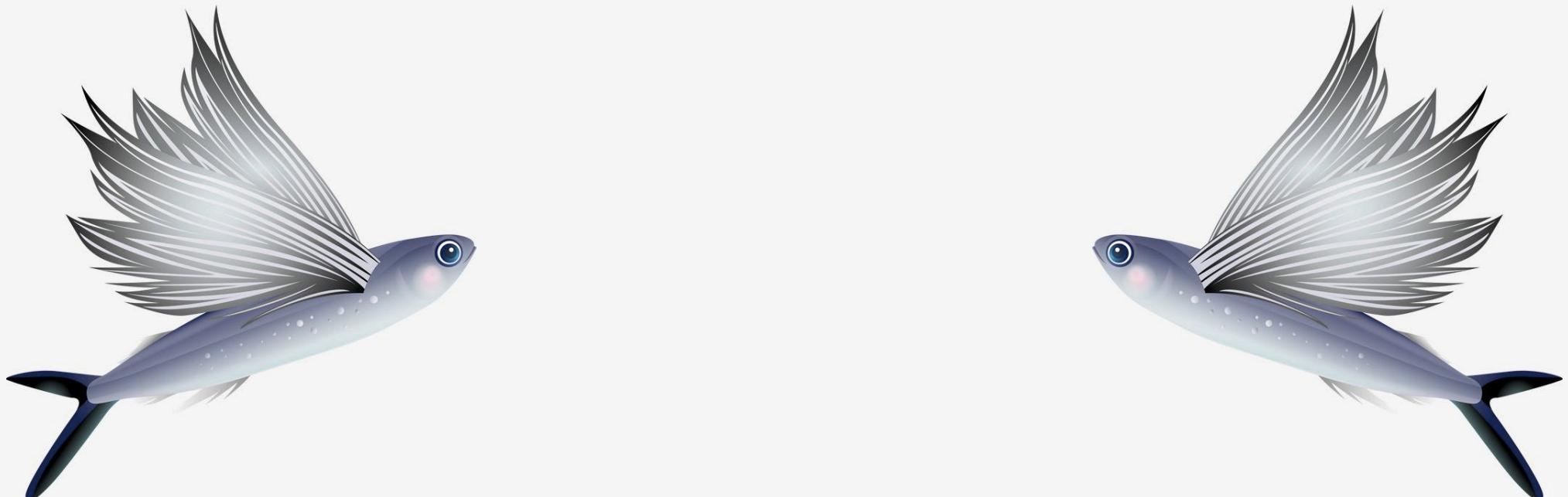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7-80161-190-X

I . 最… II . 最… III . 侵权行为-无形损耗-赔偿-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39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875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16 000—21 000 册

ISBN 7-80161-190-X/D·190

定价：22.00 元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黄松有 李 凡 俞宏武

撰稿人 郑学林 韩 攻 陈现杰

于小白 刘银春 宋春雨

序

唐德华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制裁侵权行为，确保实现司法公正制定的一项重要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依法行使赔偿请求权的诉讼主体，以及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等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明确的“说法”。

对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将人格权利商品化，是资产阶级利欲观和金钱拜物教思想的体现，理论上受到批判，立法上也不予确认。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为精神损害的物质赔偿开辟了通道，也使遭到禁锢的法学思想重新获得解放，实现了法学理论的拨乱反正。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实践，对保护公民（自然人）的人格权利，贯彻《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由于立法规定比较原则，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赔偿标准等问题上，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现象，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

为正确适用法律，实现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该项司法解释。

《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就是确认侵害他人人格权利等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通过对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确认，给受害人以抚慰，同时最大限度地防止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引导社会努力形成一种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时代精神和良好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这一司法价值目标，《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界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第一，确认自然人人格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其中，不仅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具体人格权，而且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将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从具体人格权发展到一般人格权，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体系；第二，对法律没有确认为民事权利的合法人格利益，如隐私，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予以侵害的，也构成侵权，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是社会基本的法制秩序和道德准则的抽象概括。确认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第三、确认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行为构成侵权的，死者近亲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第四、确认对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遭受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时，物品所有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对与身份关系有关的监护权受到侵害，《解释》也作了相应规定。

《解释》的另一指导思想，是确认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因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注意的是，金钱赔偿并不是给精神损害“明码标价”，两者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里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金钱赔偿本质上是从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现代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出发，对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和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以及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所作出的司法评价。因此，《解释》明确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当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后果、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

“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目标是要实现“良法之治”。司法则是实现“良法之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与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是实现“良法之治”的基本保障。为了帮助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解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解释》起草工作的部分同志，针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不同理论观点，以及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解释》的条文逐条加以阐释。释义所采取的原则，一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解释》的角度阐明条文的含义；二是“采他山之石以攻玉”，即通过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判例以及理论学说的比较研究，从中汲取精华，为我所用，以达到开拓视野，增广见闻，提高理论水平的目的。同时，本书附录了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选萃，以便于读者结合实际案例生动活泼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条文的内容。本书编选附录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与相关批复文件，蒐集了国内外及有关地区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立法和司法文件资料，一卷在手，方便检

索，读者定能从中获得开卷有益的欣快和便利。

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维护自然人的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是人民法院工作始终不渝的追求和永恒的价值目标。《解释》的公布施行，必将促进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执法之人”，“夫法之善也者，乃在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为泰山添一抔土，为法治建一策功，为这一司法解释的适用者，加深理解、准确执行，乃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心愿。是为序。

目 录

序	(1)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谈精神损害赔偿.....	(1)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起草说明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7)
条文释义	
第一条	(20)
第二条	(20)
第三条	(37)
第四条	(40)
第五条	(45)
第六条	(49)
第七条	(53)
第八条	(54)
第九条	(60)
第十条	(64)
.....	(69)

2	<u>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u>	
第十一条	(73)
第十二条	(84)
典型案例	(86)

【侵害生命权案件】

钟婉桢等诉莆田县西天尾镇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86)
王中朝、樊竹梅诉浙江省001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人身伤害赔偿案	(95)

【侵害健康权案件】

黄杰等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03)
王珺豪诉电子工业部四〇二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10)
于洋诉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16)
李毅鑫诉夹江水工机械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125)
黎天乙诉俞胜捷、海门市实验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9)
沈峥昱诉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36)
崔丽诉江苏省通州市公路管理站、范存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9)
陈游诉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周江红人身损害赔偿案	(146)
陈恩良、方明夫诉乐清市太平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57)
滕树廷诉河北省黄骅市城关镇搬运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66)
王文婷诉山西省运城地区妇幼保健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偿案	(171)
李宁诉新野县人民医院、新野县卫生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75)
王雪花诉成都创伤骨科研究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79)
王锡明、王伟、周洪阳诉赵建华、建昌县八家子镇八家子村委会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87)

【侵害荣誉权案件】

贾跃、张文素诉锦州市教育委员会侵害荣誉权案.....	(193)
----------------------------	-------

【侵害名誉权案件】

曾顺源诉张小林、湖南日报社、邵阳市广播电视台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198)
杜惠等诉幸福杂志社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	(202)

【侵害人格尊严案件】

钱缘诉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侵害名誉权案.....	(210)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案.....	(215)

【侵害肖像权案件】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名誉权案.....	(219)
-----------------------------------	-------

【侵害姓名权案件】

龙宝珍诉王志金、王玉琴侵害姓名权、名誉权案.....	(228)
----------------------------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误解与适用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隐私案件】

杜俊明、赵秀英诉廉滨、陈巧芬侵犯隐私权案……… (232)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其他人格利益案件】

沈国良诉李小菊侵权损害赔偿案…………… (236)

李建海诉上海百姓家庭装潢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239)

【侵害监护权案件】

王洪军、兰荣玲诉河北省沧州市中心医院侵犯监护权案……… (244)

【非法损害遗体、遗骨案件】

皮凤芝等诉李文彬、廊坊市安次区北史家务乡周各庄村村民委员会赔偿案…………… (248)

石峰等诉开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淮河医院侵权案……… (254)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案件】

王青云诉唐山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赔偿特定物损失案……… (259)

谷红英等六人诉百色市城乡建筑安装公司兰雀冲印部损害赔偿案…………… (262)

苏勇诉刘旭郑赔偿案……… (267)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96年4月12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4年8月30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年5月16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	<u>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u>	
	(2001年1月10日)	(328)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	(33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依法保护的复函	
	(1989年4月12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1990年4月6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 权案的复函	
	(1989年12月12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胡秋生、娄良英等八人诉彭拜、漓江出版 社名誉权纠纷案的复函	
	(1995年1月9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 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 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3年1月8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杂志社应否列为

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5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案

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0年12月27日) (370)

有关国家和地区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

德国民法典(节录)

(1998年6月26日) (372)

日本民法典(节录)

(1991年) (380)

法国民法典(节录)

(1994年7月29日)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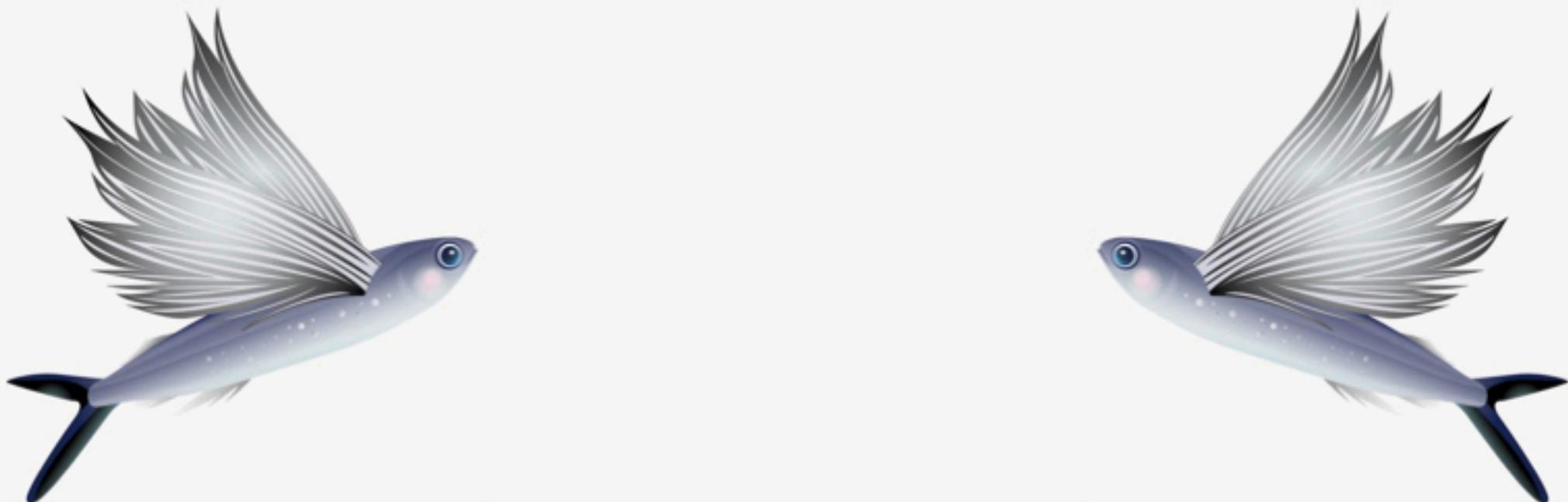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瑞士民法典(节录)

(1996年1月1日) (387)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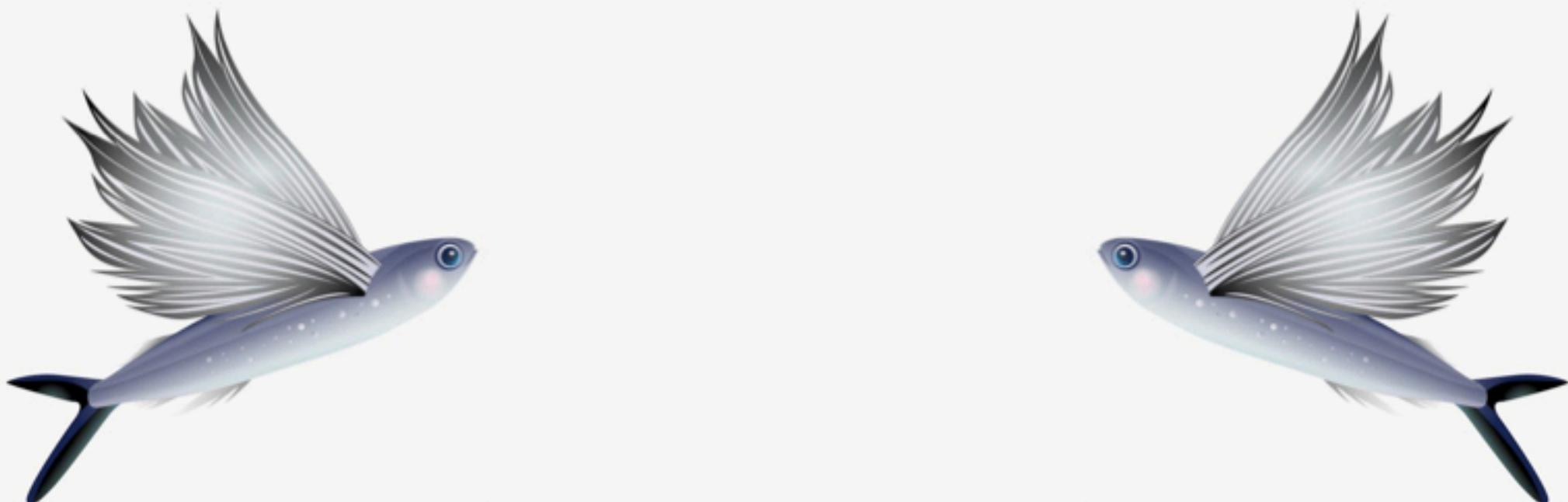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2000年4月26日) (392)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
谈精神损害赔偿

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1年3月8日公布。主持起草该项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对此回答了有关问题。

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解释》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司法解释？

答：首先，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和基本价值目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的颁布施行，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法制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近年来，在审判实践中发生了大量以维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为内容的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了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反映出我国社会正在向现代法治社会转型。社会的发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顺应

时代要求，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责所在，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就是加强对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其次，以人为本，权利在民，是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去年十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规划了在新世纪建立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宏伟蓝图，也确立了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维护和保障公民民事权利的司法价值目标。在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历史上，《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民法通则》将人身权从其他民事权利中独立出来，单独作为一节，体现了经历过“文革”浩劫以后，中国人民痛定思痛，要依法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决心和信念。确认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对《民法通则》立法精神的贯彻实施。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可以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人，引导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是审判实践本身的需要。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函复有关部门以及批复下级法院，肯定因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应对死者家属酌情给予抚恤或者经济补偿，既表示对死者负责，也是对死者家属精神上的安慰。可以认为这是审判实践中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最早先例。《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法学理论实现了拨乱反正，一度被视为“人格权利商品化”的精神损害赔偿也首次在立法上得到确认。但在审判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和赔偿数额的确定，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

现象，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为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该项司法解释。

问：按照《解释》的规定，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解释》作出规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对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作了原则规定，这是我们制定司法解释的基本法律依据。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民事特别法对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的规定，也给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除了以上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形以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侵害他人合法的人格利益，也构成侵权。例如对隐私的侵害，就是属于对法律所保护的合法人格利益的侵害。过去的司法解释，将对隐私的侵害作为侵犯名誉权的一种类型，对隐私的保护不够充分。《解释》将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类型，对这类合法利益提供直接的司法保护，体现了现代社会法律道德化和道德法律化的历史发展趋势，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解释》关于赔偿范围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类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的规定，将对死者名誉的保护延伸到死者姓名、肖像、荣誉、隐私、遗体、遗骨。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对逝去亲人的怀念和哀思，是生者精神利益的重要内容，其中所体现出的人

性的光辉，有助于社会的团结和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死者人格的侵害，实际上是对其生存着的近亲属精神利益和人格尊严的直接侵害，对死者人格的保护，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生者的人格利益和尊严。

《解释》对监护权遭受侵害，以及因特定纪念物品遭受灭失毁损引起的精神损害，也规定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问：《婚姻法》目前正在修订过程当中，《婚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因一方重婚或即使不以夫妻名义但形成婚外同居关系、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据了解，这里规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主要是指精神损害赔偿。如果该条规定最后审议通过，《解释》对此没有规定，是否与婚姻法相冲突？

答：《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司法解释权，对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婚姻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婚姻法》的修订一旦审议通过，人民法院将直接在审判实践中遵照执行，《解释》规定与否，对此不会发生影响。

问：因侵权造成他人精神损害，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答：《解释》第九条对此有明文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因此，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要正确引导当事

人，尽量避免滥诉行为，避免无谓增加诉讼负担。

问：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当如何确定，有没有最高或者最低限额？

答：《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仅是因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应支付的抚慰金，不包括侵权人应赔偿给受害人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予以确定。《解释》没有规定最高或者最低限额，因为案件千差万别，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也相差很大，而且社会还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因此，应该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金钱赔偿并不是给精神损害“明码标价”，精神损害与金钱赔偿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中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金钱赔偿实质上是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及其道德上的可谴责性，结合精神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作出的司法评价。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考虑社会公众的认可程度，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明确，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确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其目的在于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行为人，在社会上倡导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现代法制意识和文明进步的良好道德风尚。盲目攀比，一味求高，结果将会事与愿违。

问：《解释》的公布施行，将会对审判实践产生重要的影响，应当如何评价其影响和作用？

答：《解释》是对《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也是对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的，新情况、新

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实践也是不断发展的。《解释》只是人民法院在努力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即使旧的矛盾解决了，还会有很多新问题需要研究，需要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一步总结、探讨。但是，人民法院维护公民合法人身权益的职责不会改变，追求实现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不会改变，并将为此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说明

近年来，当事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明显增加，但在审判实践中，对什么是精神损害、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谁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应当如何确定等等问题，长期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影响了司法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为解决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提请审判委员会审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赔偿范围

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在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论。按照侵权法的基本理论，因侵权致人损害的后果包括两种形态：“财产损害”与“非财产上损害”。前者指实际

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后者指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精神损害”。精神和肉体，是自然人人格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然人享有人格权益的生理和心理基础，由此决定了精神损害与自然人人格权益遭受侵害的不利状态具有较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民事法律，一般都将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定在以自然人的具体人格权利为核心的相关民事权益中，其立法本意，一方面在防止过分加重加害人一方的负担，另一方面则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以人为本的基本价值观念。《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的原则规定，从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基本价值目标出发，以下几个方面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作出界定：

（一）关于人格权利。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表现为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后者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过去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几项具体人格权。《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从而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司法保护体系。其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理论上称为“物质性人格权”，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其受到侵害往往伴随巨大的甚至是终身不可逆转的精神损害。《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精神性人格权”向“物质性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

护的一个重要进步。需要说明的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过去被解释为侵害生命健康权，实际上应当包括身体权。生命、健康、身体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中是同时并列受到保护的独立人格权利。实践中，如强制文身、强制抽血、偷剪发辫等，均属侵害他人身体权，即使对健康权作扩张解释也难以概括侵害身体权的各种类型。据此，《解释》在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增列“身体权”。其次，关于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作为民事权利首先规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鉴于其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保护具有普遍意义，《解释》将其扩展到普遍适用范围。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人格尊严权”在理论上被称为“一般人格权”，是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它具有补充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利立法不足的重要作用。《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护的又一重大进步。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优先适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将一般人格权作为补充适用条款。

(二) 关于人格利益。民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的行为均直接确认其构成侵权，但对于合法利益遭受侵害，则往往是通过间接的方式给予司法保护。按照侵权法原理，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行为具有违法性。判断行为是否违法，一个依据是该行为是否侵害了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法律对有些合法利益没有规定为民事权利（如隐私），这些利益受到侵害，如何确认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侵权法理论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实践以及判例学说一般采取“违反公序良俗”作为判断依据。故《解释》参考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将侵害隐私纳入违反公序良俗致人损害的侵权类型中予以规定，同时涵

盖了不能归入第一款“权利侵害”类型中的侵害其他人格利益的案件类型。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已有实际运用公序良俗原则确认侵权行为违法性的案例，如在他人卧室墙上安装摄像机侵害隐私案等。现实生活中类似这样没有具体的权利侵害类型，但确属违反公序良俗的案例还会层出不穷，司法解释予以规定，对这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依据。鉴于我国法律没有“公序良俗”的提法，《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采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的提法，其规范功能与“公序良俗”原则基本是一致的。《解释》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构成侵权，将包括隐私在内的合法人格利益纳入直接的司法保护中，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同时对完善侵权法的结构体系和侵权案件的类型化也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关于特定的身份权利。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中，身份权利通常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内涵特定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这种特定的人格和精神利益遭受侵害，同样属于“非财产上损害”。审判实践中，因身份权遭受侵害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之“非财产上损害”后果的，以监护权遭受侵害的情形较为典型和普遍。一种观点认为，监护系为被监护人的利益而设，因此监护只是一项职责而非权利。但在近亲属范围内，监护实际上兼有身份权利的性质。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可以认定为侵害他人监护权，监护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单纯的人格权利延伸到内涵特定人格和精神利益的特定身份权利，是对人格权司法保护的又一发展。

(四) 关于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按照传统的民法理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死者是不具有人格权的。

但由于近亲属间特定的身份关系，自然人死亡以后，其人格要素对其仍然生存着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会发生影响，并构成生者精神利益的重要内容。因此，对死者人格的侵害，实际上是对其活着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精神利益和人格尊严的直接侵害，在侵权类型上，同样属于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致人损害，损害后果表现为使死者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蒙受感情创伤、精神痛苦或者人格贬损。以往的司法解释仅就名誉权的延伸保护有过规定，《解释》则将其扩大到自然人的其他人格要素，包括姓名、肖像、荣誉、隐私以及死者的遗体、遗骨。其真正的目的，应是保护生者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利益。

(五) 关于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的保护。精神损害赔偿原则上限于人格权和身份权受到侵害的情形，但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形下，财产权受到侵害时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例如，一位在地震中失去双亲的孤儿，将父母生前惟一的一张遗照送到照相馆翻拍时被照相馆丢失，因业主只同意退赔洗印费，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法院判决予以支持。类此情形，多有发生。但审判实践中对其构成要件应从严掌握。首先，侵害的客体应当是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纪念物品，其本身负载重大感情价值且具有人格象征意义；其次，该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毁损，其损失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不具备以上构成要件的，仍应当按照损害赔偿法的一般原理，赔偿受害人的实际财产损失。此外，《解释》第四条涉及违约与侵权的竞合，鉴于违约责任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因此本条强调，必须是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起诉，才能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为防止滥用诉权，如以宠物被伤害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本条加上“具有人格象征意义”作为限制。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违约损害赔偿，国外有因违反合同而被法院判决赔偿精神损害的若干判例，但一般限于以提供安宁的享受或解除痛苦和烦恼等期待精神利益为目的的合同，如旅游度假服务合同、摄影录像服务合同等。国内对美容整形服务合同未能达到预期目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洗印照片被丢失的，也有判决违约方赔偿精神损害的若干判例。《解释》未采纳违反合同也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观点，而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在上述侵权案件类型中。

二、关于诉讼主体

关于主体方面的规定，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一）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的，由死者配偶、父母和子女享有请求权；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其他近亲属享有请求权。（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等民事权益遭受侵害为由要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照大陆法系传统的民法理论，侵权损害赔偿只赔偿直接受害人，对间接受害人一般不予赔偿。因为间接受害人的范围往往难以预料，也难以确定。如果一律给予赔偿，无疑会加重侵权人一方的负担，在利益衡量上显失公平。但有若干例外情形，对间接受害人给予赔偿符合社会正义观念。受害人死亡，即属于公认的例外情形之一。在此情形下，各国一般都确认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鉴于中国的国情，我们认为应当将享有请求权的范围适当扩大。一种意见是扩大到与受害人形成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的近亲属，但以受害人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情形为限。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取消形成赡养、扶养和

抚养关系这一限制性条件。《解释》最终采取了后一种意见。其基本理由是，对于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的，不仅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而且在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情况下，其他近亲属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对比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的情形，两者孰重孰轻，应不难判断。

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否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和性质的确认有关。精神损害赔偿是对“非财产上损害”的赔偿。“非财产上损害”在传统民法理论中一般被定义为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民事主体仅在社会功能上与自然人相似，但其不具有精神感受力，无精神痛苦之可言，因此，其人格权利遭受侵害时，不具备精神损害后果这一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对自然人的精神损害给予司法救济，与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密切相关；把包含有“人权”内涵的自然人的人格权利与作为社会组织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利等量齐观，混为一谈，是不适当的，后者实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法人人格遭受损害，赔礼道歉即足以恢复其名誉，无须给予金钱赔偿。鉴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着重在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和对人格尊严的维护，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泛化有违其制度设计的初衷，《解释》确认只有公民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三、关于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赔偿数额的确定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与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两者同属侵权损害赔偿，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也应具备以下要件：1. 有损害后果，即因人格权益等有关民事权益遭受侵害，造成受害人“非财产上损害”——包括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2. 有违法侵害

自然人人格和身份权益的侵权事实。违法性的判断标准，一是直接侵害法定权利，二是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方式侵害合法的人格利益；3. 侵权事实和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4. 侵权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说明的是，具备以上构成要件，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但对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的请求，可以判令侵权人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指导思想在于，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而责任承担方式与责任的大小存在一定的均衡性。金钱赔偿属于较严重的责任承担方式，自然只有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主张金钱赔偿才属损害与责任相当。这符合平均的正义的司法理念，有利于防止滥诉，节约诉讼成本。对于何种情形属于“未造成严重后果”，何种情形才构成“后果严重”，属于具体个案中的事实判断问题，应结合案件具体情节认定。

精神损害是一种无形损害，本质上不可计量。但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出发，可以从司法裁判的角度对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和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及其道德上的可谴责性作出主观评价，即由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具体案件的赔偿数额。为了尽量减少或降低自由裁量的主观性和任意性，《解释》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了若干原则。第八条规定的意义已如上述，是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只是承担精神损害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只有当侵权人承担其他形式的民事责任不足以弥补受害人精神损害的情况下，方可考虑采取金钱赔偿的方式。《解释》第十条对确定抚慰金时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作了原则规定。其中，比较容易引起争议的是第（五）项“侵权人承